

副本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项目西湖区标段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五年一月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 湖区标段施工合同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中的通用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杭州西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浙江逸龙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补 1.1.2.7 全过程咨询单位：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

发包人的联系人 陈霁松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楼 508 ；联系电话：0571-89510784 。

承包人的联系人 李建山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5 幢 212 室 ；联系电话：18968118006 。

发包人将通知、文件等张贴至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大门或寄送至承包人工商注册地址时，亦视为发包人完成送达。

上述地点，亦作为各方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未收到信息变更通知前，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借地范围的用地组织勘察。

2.8 其他义务

(1) 场内外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费用。

2.9 全过程咨询人

2.9.1 全过程咨询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范围：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2.9.1.1 全过程咨询单位职责和权力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5) 批准开工令、停工令（整体或局部暂停施工）；

(6) 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の確認；

(8) 撤换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以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工程师的该行动对承包人无约束力。

2.9.1.2 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指示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权和权限：按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规定和发包方委托监理合

同所授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月完成产值、联系单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4 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7)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8)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有关确认工期延长、增减工程价款、变更材料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其他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盖章的或仅有监理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

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开工前一个月前提供临时水电使用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计划，自行铺设，自行申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由此产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提交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5)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场内设施地貌恢复原状等，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移交设备、钥匙及有关档案资料（如有）等，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6)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 30%。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应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

影响的严重事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农民工的社保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农民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承包人负责抵扣，如因未足额缴纳社保或未缴纳相关税款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8)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承担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铺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部门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和监理人的各项工作要求。

(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报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4)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八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具体资料内容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不予顺延。

(17) 承包人应协调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街道、周边居民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18) 工程交付使用后，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各项办证工作。

(19)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影响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经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仍未改观，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督促函，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0)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受重大社会活动的影响而增加的施工成本，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受重大社会活动影响的施工增加费，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承包人因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2) 项目开工后，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将会同发包人制定工程管理相关细则，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

(2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涉及的未处理完成的相关政策处理问题。

(24) 承包人应配备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等临时办公室、住宿、搭伙等生活条件。

(25)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26) 补充条款：

承包人负责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和考勤管理；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后台数据应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互通。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工程人员、施工工人等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安全培训，上述劳动合同及培训记录应向发包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施工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与承包人之间产生劳动争议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负责为农民工办理个人账户及银行卡或统一收集农民工个人账户及银行卡信

息，并将上述农民工个人账户及银行卡清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严格依照备案的农民工个人账户及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台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劳动合同、教育培训、岗位（工种）技能证书、劳动考勤、进出场登记、工资结算等信息，其中工资结算信息应当包括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以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内容。

农民工考勤（或完成工作量）明细表和工资支付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农民工考勤（或完成工作量）表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农民工签名确认。农民工的考勤表和工资支付表在公示期间，应制作电子档案，并保存备案。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所有资料。

b、双方另行约定或者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予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c、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调度或相关指令。

d、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设计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并留存书面交底或会审记录，未经交底或会审的，不得开展相应的施工工序，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e、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在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施工24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实施旁站监理，并形成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记录未经监理人签字前，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1）至（26）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交时间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2%的履约担保。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条款：项目负责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予以更换，且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

- 1、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未向建设单位报告 3 次（含）以上的；
- 2、未参加工程项目日常工作例会 3 次（含）以上的；
- 3、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由他人代为签署 3 处（含）以上的；
- 4、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验收，或其他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施工验收的；
- 5、未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职责的；
- 6、违反《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
- 7、其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经催告后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改正的。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社保要求为项目开标前在该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不可抗力的除外）。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

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并经原备案主管部门备案。

如出现下列几种情况，可以对相关人员做清退处理同时将抄报省、市、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1) 正常情况下，一个季度累计缺勤 21 天或当月缺勤 7 天或以上的；

(2) 工作不负责任、业务能力差、工程质量发生严重差错的。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4) 文物或古迹；(5) 其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补充条款： 未经监理人签认的材料、设备等不得投入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工程材料、设备或使用未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扣减 10 万元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该替代材料、设备，但该部分工程内容将不予计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船舶等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6.1.2 补充，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修建临时设施，安置临时设备，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以外的临时占地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复原。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并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破损的维修；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由业主提供的施工用地及临时进场道路等无法满足施工通车及作业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再修建、保养、维修及施工退场后的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4、本条 1~3 款相关费用计入其他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通过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严格的复核，因承包人怠于复核或未尽审慎义务未能发现上述资料的问题，并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补充条款：每次测量放线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于 2 日内将测量放线成果书面记录送交监理人备案。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执行。

9.2.5 安全施工费按预算编制的依据文件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开工 7 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施工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施工费须经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才能支付。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1 人。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补充以下条款：

9.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5 承包人应保证地上、地下相关管线、建筑物及文物不受施工破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原则组织施工，对人员流动密集、村庄、村民休憩等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必须做好施工区域的封闭式施工，并做好安全标识、设置夜间警示灯及安排安全员巡逻，以避免施工对沿线村庄、居民点及道路交通的影响。

补充条款：

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并报发包人及监理

人备案。该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抗灾抢险预案，与当地医院建立联系，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环境卫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等。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或根据相关规定该危大工程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整改问题，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二次发现发包人扣减工程款 5000 元人民币，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分、罚款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发包人扣减工程款人民币 20000 元。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用电管理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用电管理员等人员应当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民工的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上述培训记录及资格证书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施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当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事故演习，做好相应记录。

5) 承包人应当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实施施工总承包的, 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并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 并挂出警戒告示。上述安全措施的建立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移动设备需派专人照看。

7)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安排安保人员, 所有进出施工场地人员必须刷电子身份卡出入并在出入口设置摄像装置, 出入口处安装 LED 劳动力情况显示屏,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完毕上述事宜。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责的, 发包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 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 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 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 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 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 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森林防火措施, 禁止使用明火等行为, 如有发现每次予以 2000 元处罚, 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每次予以 20000 元处罚。

9.4.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现场保护工作，禁止在本工程范围内进行土方、弃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偷倒行为，如有发现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交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处理。

9.6 水土保持：/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杭州市水利文明标准化工地”。

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2024年）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以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工期延迟，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监理人，否则监理人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除以上情形外，承包人应考虑到多雨（雪）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通知发出后 <u>根据投标承诺的时间填入</u> 日历 天	1000

(2) 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设上限。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中载明的日期开展或完成相应工作的，即视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为此额外支出的监理、设计、勘察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一个施工进度节点延期 5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发包人向第三人延期交付工程而应承担违约损失。）

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已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以下任何一条均不能作为承包人免责的理由：

- a. 承包人未与总包单位、室外附属单位就现场施工条件进行联系；
- b. 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和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就正确执行分包合同进行协调和配合；
- c. 承包人在有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在现场工作时未能派出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
- d.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执行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
- e. 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

如遇到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的，承包人申请顺延工期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工期顺延的原因、申请顺延的期限等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申请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顺延工期的申请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等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负责砂、碎石、水泥、钢筋（材）、混凝土试块、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管）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0%（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 或 25% 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 或 25% 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7) 在招标文件发出日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双方协商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增减。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 2024 年 11 月份杭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杭州造价管理信息》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7)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投标价 - 预留金 - 暂估价) ÷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预留金 - 暂估价)] × 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9) 重新组价后, 涉及价格调整的,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 在项目实施时, 如施工图预算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或承包人技术、人力、设备等方面不足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 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2) 发包人负责最终的商务决策, 总承包单位负责技术把关和招标采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并对采购的质量负责。

(3)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由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署中标合同, 中标合同所涉管理、造价、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款支付、验收及材料备案、相关施工手续等发包人义务及责任承担方实际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需与中标单位就该暂估价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若因本暂估价项目受到中标单位的索赔诉讼、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等, 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付出的实际损失、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处罚款及预期利益等)。(4) 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承担部分)用由发包人支付。(5) 总承包服务费(含与分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及配合工程等发生的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专业工程发包管理费, 专业工程发包管理费以专业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 2% 向发包人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 合同执行期间, 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主要材料(水泥、柴油)上下浮动超过 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 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 对其价格超过 $\pm 5\%$ 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基期约定为 2024 年 11 月, 价格顺序: 杭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杭州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除税法), 如《杭州造价管理信息》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法)。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 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 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 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 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3)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每笔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需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担保开立之日起至预付款全额扣回后 30 天。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5 日，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发包人将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在 14 天完成核查，并根据其出具的带有全过程咨询单位盖章的审核意见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证书必须有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发包人签字盖章。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每个付款周期内由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开具的当期罚款单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 细化为：①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且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标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 30% 作为工资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70% 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②工程完工并经初验通过且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若本工程累计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已超过本节点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则本节点不予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五方验收）且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④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按结算审计价 100%提供发票后, 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8.5%;

⑤剩余的 1.5%留作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扣减违约金后付清。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发包人付款均以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 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 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审价。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

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具体由工程验收委员会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具体由工程验收委员会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保险规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办理工程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3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招标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10)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0 至 5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被二次发现的，扣除 5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两倍扣罚。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 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5000 元整, 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200000 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11)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25.1 承包方式

25.1.1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 在合同执行期内, 工程量按实调整。

25.1.2 安全施工费外采用总价承包,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1) 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 其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 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 经监理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详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附录8规定。

25.1.3 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 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所列的保险费用。

25.1.4 履约保函的延续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 其履约保函期限相应延长, 保函期限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保函延续, 办理保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

理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1.5 如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生质量问题，除应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并承担整改、返工的一切费用外，每发现一次，将扣罚 3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25.1.6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用。

2、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承包人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3、本工程完工后严禁“三拖”（拖完工验收、拖完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7 天内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5、承包人须按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领域增发国债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水建〔2024〕5 号文，做好现场视频监控设置，相关费用在文明标化工地建设数字化建设费用中计算，不足部分摊入投标报价。

6、承包方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本工程的招投标费用（如有），且发包人为主张己方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通讯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本合同组成文件中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万元工程款。

8、不放弃权利

承包人违约，除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之外，均不构成对承包人行为的任何认可或默认，亦不构成放弃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追究。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接受承包人部分或全部的履行行为，不视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采取相关救济措施的权利及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的任何同意或责任豁免，只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该次的同意或责任豁免，并不意味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失效，亦并不意味着发包人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必须继续给予承包人同意或责任豁免，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9、

1) 本合同签订后，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警告后仍未执行的；
- b. 承包人以其行动明示或暗示其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c.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的行为的；
- d. 在投标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投标；向发包人
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 e. 承包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后承建的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较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认定以国务院 493 号令为准）；
- f. 承包人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发生重大债务纠纷，正处于或将面
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发生发包人认为将影响承包人履行能力的情形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提供担保，但承包人未提供担保的；
- g. 承包人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撤销、中
止或暂扣的；
- h. 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已完成工程量审核确定，承包人方对此表示认可。发包人按照第三方的工程量审核成果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结算，对应的工程款

在承包人完成退场并留取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后再行支付。此后未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继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13.2.5 的约定完成工程移交并承担 13.2.5 条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0、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无法进行认证或抵扣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对原发票进行作废、开具红字处理、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采取上述措施后发包人仍无法正常抵扣发票税金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价款，除非特殊约定外，均为根据合同签订当日的税率计算所得的含税价。如遇国家财税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对相应价款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导致项目应缴纳税费发生变动的，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最终承担，减少部分由发包人最终获益。

1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罚款”、“罚金”、“处罚”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指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承包人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均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从后续的工程款中扣除。仍有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3、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文件，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认可并接受上述文件的内容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

14、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相关事宜作出特别约定的，通用合同条款中与该约定不冲突的部分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行使上述权利的期限为 6 个月。

16、对于承包人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催告或通知承包人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1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发包人合同目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本工程严禁转包以及非法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处理办法措施由招标人另行制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杭州西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区标段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浙江逸龙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区标段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 4643140 元), 具体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姜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潜建强。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副本

建设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区标段（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杭州西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逸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区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

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副本
设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楼 508
电话：0571-89510784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
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5 幢 212 室
电话：1896811800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西湖区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杭州西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
方”）与承包人 浙江逸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
产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第二条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
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
及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安

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